

沙田镇进港中路延长线项目西太隆村2宗厂房 拆迁修复项目设计服务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沙田镇进港中路延长线项目西太隆村2宗厂房拆迁修复项目设计服务；
- 2.建设单位：东莞市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项目地点：东莞市沙田镇；
- 4.项目内容：现拟通过中介超市公开选取沙田镇进港中路延长线项目西太隆村2宗厂房拆迁修复项目设计服务机构；
- 5.服务金额：经财政审核的工程预算造价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按照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下浮50%计算；
- 6.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 7.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二、单位资格

- 1.要求具备建筑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且对本项目情况认识充分，能积极配合我局开展设计相关工作，能有效协助业主推进该项工作的进度；
- 2.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

三、服务所需

受建设单位委托，中选单位根据沙田镇进港中路延长线项目

西太隆村 2 宗厂房拆迁修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在厂房新建柱子及外墙、窗户，加固等。2.在厂房宿舍新建混凝土楼梯间、门窗等。沙田镇进港中路延长线项目西太隆村 2 宗厂房拆迁修复项目估算造价为 887463.42 元），完成相应的设计服务，直至最终获得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通过为止。

四、工期、人员、成果要求

1.工期要求：

中选人在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根据现有资料完成上述工作，并满足项目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2.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应资质资格，且具有相应职称，登记证书的执业单位为参选企业。

（2）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

（3）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服务。

3.成果及质量要求：

（1）按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报告的内容及深度要求完成，并确保通过有关部门审查。

（2）项目报告编制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3）报告成果需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4.服务时限：

中选通知书下发后 7 天内签订合同。中选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该项目的设计服务等工作。

5.服务内容:

(一)本项目位于东莞市沙田镇西太隆村,主要建设内容为:

1.在厂房新建柱子及外墙、窗户,加固等。2.在厂房宿舍新建混凝土楼梯间、门窗等。项目估算造价为 887463.42 元。

(二)根据项目情况开展项目设计文件编制。

6.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建设单位沟通联络,中选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企业需提供员工咨询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人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五、付款方式

1.项目报告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通过后,中选人按沙田镇相关要求向采购单位提交付费申请表,经审定后支付相关费用。

2.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六、其他要求

- 1.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由企业自行调查。
- 2.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 3.确定中选人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 4.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沙田镇服务大楼12楼住建局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需加盖企业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东莞市沙田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1月13日

